

项目编号：JXSL-ZC-202513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翔管理

采 购 人：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9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L-ZC-202513

项目名称：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10,357.8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810,357.8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10,357.8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810357.8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10,357.8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③.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④.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⑤.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⑦.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⑨.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⑤.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⑥.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人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内为镇安县柴坪镇财政所，故公告内的采购人为镇安县柴坪镇财政所，实际采购人为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柴坪镇财政所

地址：镇安县柴坪镇

联系方式：1399144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4-5322208/18891594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9159400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湛先生 联系电话：189914252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 联系人：陈 工 电 话：0914-5322208/18891594009
3	项目名称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4	项目编号	JXSL-ZC-202513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概况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路基土石方、M7.5 浆砌片石、无结合料粒料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旧路面破除、波形梁护栏等。
8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9	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2,810,357.82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零叁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	工 期	6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	供应商资质及 信誉能力	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⑤.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⑥.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 注：电子文件包含：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excel 版工程量清单。
19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识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字样。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年份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类似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开标时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接受监标人查验。(其它证明文件自行携带，以备查验)
27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	采购代理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2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镇安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

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2.1.3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12.1.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

12.1.5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12.1.6 第六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12.1.7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

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计算。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0.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20.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后,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及评审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6.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确定成交人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7.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31. 其他

31.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JXSL-ZC-202513)的磋商会议工作, 保证项目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3 人, 由相关方面专家 3 人组成, 专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照初步评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过程、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 在开标后,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

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证书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合法有效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书合法有效
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6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工 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后，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有权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政策性扣减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细则	备注
报 价 部 分	报价 (30 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u>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u>	政策性价 格优惠折 扣规定详 见评标办 法落实政 府采购政 策
技 术 部 分	施工组 织设计 (60 分)	总体施工组织部署及 规划(6 分)	总体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全面、细致、科学、合理。 优等得 4~6 分，中等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主要评审 技术标的 科学性、 合理性、 可行性。 缺项或有 重大错误 的子项不 计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 (10 分)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表述准确详细，内容完善，操作性强。 优等得 7~10 分，中等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8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 优等得 6~8 分，中等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8 分)	结合实际，能保证工程按期完成，进度安排合理。 优等得 6~8 分，中等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8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 优等得 6~8 分，中等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优等得 5~7 分，中等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优等得 5~7 分，中等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	
		事故应急预案(6 分)	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计划详细、安排合理。 优等得 4~6 分，中等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人员 配备 (6分)	项目经理(3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有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总工(3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有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 (4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近年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单项业绩得1分,最高的4分。证明材料不全不予赋分。	

备注: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总工: _____。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 并于现场交验;

2.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2.3 甲方派专人驻工地, 经常联系解决工程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3.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3.6 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7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3.8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建设。

第四条 工期顺延

4.1 因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按照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延误时间，将在合同工期后顺延。

4.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组织确认并答复。

4.3 非 4.1 条款所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5.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七条 交工验收

7.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交工资料(一式肆份)和交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交工日期的认定：交工日期为乙方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甲方要求整改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以整改后达到交工验收相关标准，乙方重新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工日期。

第八条 保 修

8.1 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责任期限为贰年。

8.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

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8.3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结算总价款的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所扣留保修费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违约的处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条例要求编制相关资料，若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若乙方存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信访或其他极端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除应继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将被依法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甲方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乙方实施联合惩戒，对乙方的招投标行为予以限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甲 方：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甲 方：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甲 方：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表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必须使用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报价，并将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插入到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柴坪镇东瓜村向阳村通村路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人员配备
- 七、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 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目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
- 6、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安全目标	

注：1、磋商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税费、人、材、机等。

2、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式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申请,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独立参与, 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投标人自拟)

须包含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部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说明事项

六、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情况。

2. 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应填写其他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七、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